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吳義聖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964
電子信箱：100104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智字第112000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、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
(376737101A_1120002100_ATTACH1.pdf、376737101A_11200021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2年1月4日數位多元字第111300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有關數位發展部修訂發布新版「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」，供貴機關據以辦理開放資料之整改與發佈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

副本：

